

# 审计整改报告 审计整改工作报告(实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审计整改报告 审计整改工作报告篇一

组织财会人员学习《财会基础知识》，学习相关专业技术，抓好业务技能培训，强化思想训练，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乡镇预算，坚决杜绝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对村级的转移支付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挤占、挪用，确保惠农政策执行不走样。

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帐务处理。

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对村级的转移支付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要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乡镇财政支出，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通过建章立制，从严控制购置费、招待费、车辆费用、奖金补贴等开支，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对不真实、不合理、不合法的票据，不予报销入帐。

对政府和镇直部门的固定资产清查评估，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相关帐簿，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加强基础管理和增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根据《会计法》规定，结合本镇经济发展的水平和现状，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债权、债务清理制度；审核、制单、复核、记账等岗位交叉安排等有效的防范措施和治理对策。

镇财政加强对预算外收费票证的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外收费票证领、销、存和登记、报告制度。收取算外资金时，必须使用省级财政机关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收取的算外资金，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法律效力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程序执行，坚决禁止乱收费，同时也避免了预算外资金的体外循环。

一、加强领导，明确整改工作责任。

## 审计整改报告 审计整改工作报告篇二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_\_次会议报告20\_\_年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一、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并作出了。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强化审计整改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同时，要求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制度、强化措施、硬化手段、规范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各相关职责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成立审计整改工作机构，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审计

整改工作职责，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措施，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深刻剖析，逐条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截至10月底，中反映应整改的问题27个，已整改到位21个，涉及单位26个，正在整改的问题6个，涉及单位5个。家电摩托车补贴资金违规共立案调查23家，刑事拘留16人，取保候审12人，批捕1人。追回家电摩托车补贴资金733.27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

## 二、审计整改落实状况

（一）关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和细化问题。20\_\_年市本级已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不够完整问题已整改到位。

年初预算不够细化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时间与部分专项工作任务确定时间存在差异造成的。我市部门预算编制时间较早，一般于每年9月份开始编制下年预算，而一些专项资金如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费等支出，具体安排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无法确定，需要经过必须时间的调研论证，在次年5、6月份才能落实到项目，项目安排状况已单独向人大汇报。今年将督促有关部门提前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准备工作，争取20\_\_年相关支出与部门预算同步向人大汇报。

（二）关于部分用地单位至今年5月拖欠国土出让收入41593.94万元问题。今年以来，市政府对国土出让收入清欠工作抓得紧、谋划早，多措并举进行清缴。

二是加强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下达催缴通知书，组织人员上门催缴；

三是强化清欠工作措施，对欠缴单位采取停办一切手续、不准参加新的土地招拍挂等措施。对无任何理由长期拖欠国土

出让收入的单位，由国土部门提请仲裁，再透过司法程序进行强制收缴。在今年5月份以前收回4、11亿元的基础上，至10月20日，又收回国土出让收入欠款2451.57万元。

目前仍欠缴国土出让收入39142.37万元，其中：20\_\_年以前欠缴20294.37万元，欠缴单位12个，20\_\_年度欠缴18848万元，欠缴单位2个。14个欠缴单位中有两个欠缴大户：即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欠缴10200万元，占欠缴总额的26%；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欠缴16650万元，占欠缴总额的43%。10月8日和10月17日，市政府分别专门召开国土出让收入欠款清缴调度会，要求欠款单位尽快缴清所欠国土出让收入，逾期未缴的收取必须滞纳金，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和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均已承诺11月底前缴清欠款。

（三）关于国土出让收入\_\_3749、96万元未及时清算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和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问题。20\_\_年前，市级国土出让收入由市乡镇财政管理局负责设立专户统一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直接征收、专户核算、收入分解、净收入上缴国库”征管模式。从20\_\_年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征收职能进行了调整，实行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委托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征收模式，国土出让收入直接缴入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资金结算后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缴入国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

至20\_\_年12月，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暂存款”的108305.49万元，主要是20\_\_年前发生的未结算支付的预付款和保证金，以及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暂不宜确认为国土出让收入的款项，因此未及时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今年以来，加大了这部分资金的清理力度，1—9月，已结算转入政府性基金收入39274万元，从20\_\_年10月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将纳入市财政国库管理局财政专户管理，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国土出让收入账户将予以撤销，今后类似问题将不会出现。

至20\_\_年12月，存放在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待查收入”账上余额36272万元，主要是因开发商竞得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未全额缴清，暂未办理相关手续而未到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开具一般缴款书，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无法进行收入确认而影响了及时上缴。以上“待查收入”已于20\_\_年6月底前完成收入确认并全额上缴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已整改落实到位。

一是工程在建、项目未完工或已完工但未办理结算构成的结余；

二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过慢构成的结余；

三是零星指标未及时清理使用构成的结余；

四是待付的往来资金或代管资金结余；

五是非税收入结余；

六是项目完工结算后构成的专项净结余；

七是正常经费结余。

今年7至8月，按照市人大及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市财政局多次召集会议、制订方案，对市直集中支付单位指标结余状况进行了全面摸底清查，认真查找原因，提出了处理意见和推荐。

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二是及时清理零星指标；

三是加强往来资金清算；

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

五是统筹安排结余资金。

同时，拟在编制20\_\_年部门预算时，将20\_\_年结余指标纳入部门预算，部分结余资金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对已完工结算项目产生的净结余，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用于下年度新增项目；对纳入预算管理，实行以收定支方式拨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确定拨付比例时综合思考上年度指标结余状况，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有正常经费结余的单位，原则上不思考追加工作经费，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

（五）关于财政专户归口管理不彻底问题。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和等文件精神，高度重视财政专户管理工作。

一是狠抓财政专户清理整改；

二是狠抓财政专户归并、撤销；

三是狠抓财政专户归口国库管理。印发了相关文件，明确了工作职责，分工协作，逐步推进。

同时，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财政专户管理长效机制，结合上级审计和同级审计提出的整改意见，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强化内控机制建设，建立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制度，完善财政专户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财政专户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至10月底止，除根据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保留“郴州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并更名为“郴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加盖国库部门印章外，审计报告中所指定期存单55张已按相关规定归并到36张，9个非税收入专户已实现非税与国库共管，8个土地出让收入支出账户撤并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本月可完成，市本级财政专户归口管理已整改到位。

这项工作得到了上级财政部门的充分肯定，在今年9月全省财政专户整改工作通报中，两个市受到省厅的表扬，郴州市是其中之一。

（六）关于部分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不合理，低于规定用途的比例问题。

二是根据（湘财综[20\_\_]17号）规定，自20\_\_年7月1日起取消“两项基金”上缴省级部分。

今后将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程序，用心开展项目调研活动，加大对相关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的规定，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

一是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绩效优先理念，强化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职责。从20\_\_年起凡是向市本级财政申报50万元以上的项目，务必同步申报绩效目标。预算批复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时同步跟踪绩效目标。对没有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工作不规范，评价结果差的，下年度不予安排或调减预算。

二是建立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实行基本建设计划申报，促进预算编制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有机结合。

三是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加强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在批复政府采购预算时一并批复政府采购方式。

四是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合理设定专项资金，逐步淡化专项资金“基数”的观念，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安排，

构成合力，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二）进一步强化财政精细化管理。

一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科学研判，密切关注财税政策的调整，切实将研判结果及财税政策变更对我市财政的影响纳入到财政收入管理中。同时，用心跟踪“营改增”改革后续政策，实时掌握该项改革对财税、企业的影响及改革成效，确保财政收入全面、真实、合理，努力做到财政收入管理精细化、科学化。

二是做好预算基础业务管理，加强预算指标管理。依法按时批复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及时将部门预算指标导入指标管理系统，严把资金审核关，严格按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拨款。

三是强化专项资金监管，把专项资金使用状况作为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的重中之重，综合运用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专项检查等监管手段，对专项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控制监督，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用心推进财政监督转型，从20\_\_年起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全程参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推动财政监督由注重事后监督向注重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全过程监督转变，由突击性、专项性检查向日常性、常态化检查转变，建立起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

##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监管。

一是严格预算评审。严格执行财政、审计和建设三家联合印发（郴财办[20\_\_]12号），明确预算控制价的约束作用，对不执行预算控制价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财政部门不拨付建设资金、招标主管部门不予招标备案，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核减。



二是加强重点环节监管。严把招投标关、变更关和监理关，明确投资概算调整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项目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对重点项目实行审计全程跟踪审计，控制建设成本。

三是建立投资项目资金绩效和风险评价制度。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专家和中介机构成立资金绩效和风险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概算、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债务风险等进行评审，为项目建设决策带给依据。

四是建立投资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制度。由市审计局牵头，抽调专家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定期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监督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违法违规事项。

#### （四）进一步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审计整改问责和职责追究制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也是问责和职责追究的重点对象，问责的主要资料要在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等方面追究相关人员职责。

二是建立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被审计单位要在必须时间内，向政府、人大报告整改落实状况，并逐步公告被审单位审计整改结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予以曝光。

三是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在必须时间范围内，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采用审计报告意见与推荐以及处理审计移送项目的结果状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结论落实反馈制度和审计回访制度，确保审计提出的意见和推荐得以落实，发现的问题得以整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审计整改报告 审计整改工作报告篇三

观念是行动的先导。

我们紧紧围绕支队党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切实做到了三个转变：由事后惩处向事前防范转变、由处理处罚向积极建议转变、由被动监督向主动服务转变，改变了以前认为审计工作就是找麻烦、整人的错误观念。

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确保审计整改年活动有的放矢。

自活动开展以来，我大队财经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经济活动违纪违规问题得到有效处理，经济活动免疫系统建设得到有效推进，涉案财物管理逐步规范，经费物资监管更加有力，保障能力更加高效有力，从源头上遏制和杜绝各种违反财经法规纪律等问题的发生，为消防部队可持续性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二) 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明显。

## 审计整改报告 审计整改工作报告篇四

坚持目标科学、责任明确的原则，先后制定了《大队财务管理办法》、《财务监督责任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 宣传力度强，为确保审计整改年活动取得实效，为使全体官兵充分认识和重视审计整改年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大队从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

## 审计整改报告 审计整改工作报告篇五

截至目前为止，在市地税局的督促下，相关区局已征收入库万元，入库率%。

市地税局要求东西湖区地税局提高认识，规范税款征收入库，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截至2005年2月为止，市科技、财政局已拨付2063万元，其中：市科技局1063万元，市财政局1000万元。对还未拨付的资金，为避免造成新的损失，两局将择优选择项目年内拨出，对年底前仍未拨出的资金将收回预算重新安排。 3. 关于科技三项费用贷款回收率低、大量贷款逾期、呆滞并造成损失的纠正情况 2003年底，市财政、科技局应清理收回的科技三项费用贷款共万元（未收回的贷款中2000年前的贷款万元，占应收回贷款的%）。其中市财政局万元（截至2003年末，应收到到期贷款万元，审计期间已收回贷款1260万元），市科技局万元。整改期间已收回万元。两局对贷款逾期的项目进行了分类，并确立了分类清收的原则：属于项目成功、经营正常的24户企业的待收资金1822万元，要求企业列出还款计划，年内收回，做到应收尽收；属于改制、破产的52户企业的待收资金万元，按照改制企业有关政策，作出相应处理；属于经营困难、负债较重等情况的39户企业的待收资金万元，已责成市科技局积极清收并将清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市政府。为保证上述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对科技三项费用贷款尚未偿还的企业，新申请的项目一律不受理，已安排的新项目资金，一律予以停拨；另外，对办理了相关抵押手续的企业，通过处理抵押物的方式归垫；同时市财政、科技局已联合印发《关于催收科技项目有偿资金的通知》，与委托银行共同催收。

市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了措施。其中，市蔬菜集团公司挪用转基因番茄产业化项目资金万元的问题，已于2004年底归还了万元。余下的万元，将由蔬菜种子公

司2005年6月之前以项目配套设备归还。市沿河大道改造指挥部、长江乐园建设指挥部等7个建设单位挤占工程成本的问题，已依据有关法规进行了清理，调整了有关项目建设单位的账务，挤占的工程成本已被纠正。

武汉大花山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武汉森茂生态绿化有限公司挪用环城森林生态工程征地补偿费共计万元的问题，已于2004年4月全部收回。

市江堤加固项目建设中汉南区、江夏区的项目建设单位挤占、挪用、截留“取土费”用于非项目支出的万元，市江堤加固工程管理办公室已于2004年11月全部整改收回。3. 关于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套取资金和项目间相互挤占资金的纠正情况 原市市政建设局项目资金互相扯用的问题，在该局撤销后，已由市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资产管理关系，进行清算调整予以纠正。

市司法局所属戒毒劳教所将已核销的万元水电增容费支出列入劳教大队扩建概算、套取资金的问题，已于2004年2月收回。

沿河大道二期工程资金被其他项目占用万元的问题，市建委经过清理，按建设项目重新调整了资金调拨。项目责任单位已采取调整相关账目的办法，使项目间相互挤占、混用资金的情况得到纠正。

长江干堤汉南至白庙加固工程项目长期挂账万元问题，已引起市水务局和项目建设单位的重视，决定在工程竣工和财务决算时清理、调账。江岸区解放大道下延线工程建设指挥部多计工程结算款万元的问题，已于2004年3月调减工程决算。市沿河大道改造指挥部等单位超付工程款万元的问题，市建委进行了清理核实，对超拨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黄陂区财政局按预算安排，在拨付区科技局科技三项费用400万元的同时，又从区科技局收回该项资金330万元，年终按400

万元列报决算，区政府已纠正了不规范的做法。在2005年预算安排中保证了科技三项费用的资金来源，并承诺将严格按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对科技三项费用据实列支。

批准后才能执行，确保预算的严肃性。

#### （七）国有企业改制方面